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84號

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債 務 人 鍾衍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1,747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門號0000000000號、門號0000000000號電信費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權人未提出有債務人申請門號0000000000號電信服務申請書之釋明文件，以釋明兩造間確有電信契約存在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本案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申請書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如有換號，亦請提出換號申請書或其他釋明文件。債權人已於民國115年6月22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

01 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
02 符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4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05 1,000元。

06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7 院提出異議。

08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